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隆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丞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
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
解未成立之資料，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
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
動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確認債務人許睿哲對相對人丞
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自扣押命令送達日起至本件訴訟言詞辯論
終結之日止，每月之薪資債權之三分之一存在，依聲請人主張及
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其就確認該每月薪資債權之三分之一存在聲
明如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，應命聲請人自行查報本項
訴訟標的價額，如逾期不為陳報，則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
三審之最高利益額加計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核定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自行
查報，如逾期不為陳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,650,00
0元，並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
元，逾期未查報並繳納聲請費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
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
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
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
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
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件進
行，末此指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6 書記官 鐘宇婕

07 附錄：
08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